

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27日
附件：教育部核可收博士陸生系所
發文字號：校教字第1010042022號



主旨：公告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碩士班肄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條件、申請日期及申請手續。

依據：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公告事項：

一、申請條件：

- (一) 碩士班修業1年以上，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系、所、學位學程全班(組)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以必修科目學業成績總平均作為排名)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擬逕修之系、所、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
- (二) 經肄業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2人推薦具有研究潛力。
- (三) 陸生符合前述申請條件者，得申請100、101學年度經核定得

招生陸生就讀博士班之系所。(如附件)

二、受理申請日期：101年7月20日起至同年月31日止。(各系所另訂申請時間者從其規定)。

三、申請手續：申請者可於申請日期內至各系所索取或至教務處研教組網頁下載列印申請書，填妥後併同碩士班歷年(1年以上)成績單1份、助理教授以上2人推薦書及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繳交之資料，逕向擬就讀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校長李嗣涔